

野田佳彦致信胡锦涛

□据 新华社

国务委员戴秉国8月31日在中南海会见日本外务省副大臣山口壮,就中日关系交换了意见。山口壮还向戴秉国转交了日本首相野田佳彦致胡锦涛主席的亲笔信。

各地随迁子女异地高考方案 拟于年底前出台

人口流入集中地区 有望增加高招名额

□据 新华社

根据中国政府网8月31日公布的一项国务院文件,在因地制宜的方针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原则上应于2012年底前出台。

这份文件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通知称,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该意见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进城务工人员在当地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以及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确定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具体条件,制定具体办法。

根据意见,北京、上海等人口流入集中的地区要进一步摸清底数,抓紧建立健全进城务工人员管理制度,制订出台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对符合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净流入数量较大的省份,教育部、发展改革委采取适当增加高校招生计划等措施,保障当地高考录取比例不因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参加当地高考而受到影响。对不符合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流出地和流入地要积极配合,做好政策衔接,保障考生能够回流地参加升学考试;经流出地和流入地协商,有条件的流入地可提供借考服务。各地要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严格规范、公开透明地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防止“高考移民”。

意见强调,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居住等相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

下周一“百姓问政” 关注食品安全

□记者 韩铁栓

本报讯 9月3日(下周一)，“百姓问政”电视直播节目将进行第八场“让食品更安全”的现场直播。届时，副市长王敬林将带领市食安办、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药监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的相关领导走进直播间，向全市人民汇报食品安全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并接受现场评议代表及场外群众的提问和评议。

本期节目的直播时间为洛阳电视台一套9月3日10时至11时20分，重播时间为洛阳电视台一套9月3日20时22分和洛阳电视台二套9月4日9时55分。

群众参与本期节目，投票或发表意见请登录洛阳网，点击“洛阳市九个领域48个重点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网络评价”专题，或届时拨打“百姓问政”热线电话65512345。

公益诉讼写入民事诉讼法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京闭幕,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任命杨传堂为交通运输部部长

□据 新华社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8月3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分别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其中前者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决定免去李盛霖的交通运输部部长职务,任命

杨传堂为交通运输部部长。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9号、60号、61号主席令,分别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公告,十一届全国人大现实有代表2973人。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

单、澳门特别行政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李建国负责主持这两项工作。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延伸阅读

新修订的民诉法几大关注点



强化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权

“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对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在监督的范围、监督的方式以及监督的手段上,都大大地往前迈了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8月31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8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民诉法加强了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

修改后的法律增加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王胜明表示,加强检察机关监督源于审判实践中确实存在司法不公,司法权威不高。各个方面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都要求加强监督。此外,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对加强监督的必要性以及怎么加强意见基本一致。

再审申请向哪一级法院提出 可由公民选择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8月31日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王胜明说:“法律实际上把向哪个法院申请再审的权利交给了当事人。”

王胜明介绍,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时候明确,如果公民认为生效判决、裁定有错误,只能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当时考虑的是便于解决申诉难,便于由上级法院来纠正有关错误。

“这次在修改民事诉讼法过程中经过反复研究,认为这个原则应该坚持。”王胜明说,所以根据刚刚通过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如果当事人认为生效的判决、裁定有错误,应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但是有两种特殊情况:第一种,公民之间,比如家庭矛盾、邻里纠纷,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第二种,如果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及需要协调意见,包括涉及证据事实的认定等,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王胜明说。

增加公益诉讼内容

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公益诉讼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关注。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8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首次将公益诉讼制度写入民事诉讼法。

修改后的法律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专家认为,这一条款的增设具有宣示意义,使我国公益诉讼制度迈出跨越性一步。

至于哪些组织适宜提起公益诉讼,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修改意见报告时指出,可以在制定相关法律时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还可以在司法实践中逐步探索。

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正在抓紧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其中就在研究哪些涉及保护消费者的组织,当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提起或适宜提起公益诉讼。

公民个人可否提起公益诉讼问题也是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表示,最终经过反复研究之后,现在公益诉讼的主体只写到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尚未将公民个人纳入。

核销四批37户企业近8000万元,我市第五批4户企业即将申报

破产企业养老保险费核销将“大头落地”

□记者 孟山 李松战 通讯员 张秀峰

本报讯 市国资委昨日透露,经过认真准备,我市第五批破产企业养老保险费核销工作相关申报材料基本完备,待报送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即可核销。此次核销共涉及黄河水泥集团等4户企业,核销金额约4200万元。

市国资委负责人介绍,开展破产企业养老保险费核销工作,是党和政府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的重要政策措施,涉及相关企业和职工的切身利益。依法、按程序上报核销养老保险费,可以让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能顺利到社保部门及时续保,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职工也能够及时办理退休。

20世纪末,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实现基本统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逐步提高。

2001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养老保险费核销政策: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清偿欠费确有困难的企业,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通知》还提出,职工按规定的个人缴费比例补足个人账户资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记录,职工的缴费年限予以承认。

2008年5月,省政府启动了破产企业拖

欠养老保险金核销工作。2001年12月22日以后,进入破产程序且无能力清欠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纳入核销范围。

经过市国资委、市人社局等部门的艰苦努力,从2008年至今,我市已成功组织了四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拖欠养老保险费核销工作,共核销37户企业拖欠养老保险费7957.5万元,惠及职工17398人。

今年3月,我市又启动了第五批养老保险费核销工作,经过市国资委等部门反复与企业沟通、多次座谈和材料审核,目前,黄河水泥集团等4户企业的申报材料已基本就绪。

“第五批4户企业申报工作完成后,就意味着经过4年努力,我市符合政策要求的破产企业养老保险金核销工作实现‘大头落地’。”市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